

新屋區公所函請本校推薦所屬同仁擔任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務作業工作人員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9/6/28 9:32:54

人事室公告-

1. 新屋區公所函請本校推薦所屬同仁擔任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務作業工作人員。
2. 請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下班前至人事室報名。
3. 另查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依規定不准予補假及不給予相關後續敘獎事宜。